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4-110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年度煤炭购销框架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乡市新天力锂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力”)近日与浙江海容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海容”)签署《年度煤炭购销框架合同》。

2、本次签署的《年度煤炭购销框架合同》为公司经营性质的采购协议,预计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的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3、风险提示:详见本公告“五、风险提示”。

一、合同基本概况

为拓展全资子公司新天力的贸易业务范围,稳定资源供应,增加公司利润,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天力近日与浙江海容就煤炭购销事宜签署框架合同,协议有效期截至2025年9月20日止;协议有效期内,浙江海容将为新天力提供意向总量200万吨的煤炭。

《年度煤炭购销框架合同》为公司经营性质的采购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已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手简介

公司名称	浙江海容能源有限公司	所属地域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7R7020RT	组织机构代码证	MA7R7020-8
工商注册号	330216000084774	法定代表人	陈荣成
登记状态	存续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0.0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
成立日期	2021-11-30	核准日期	2024-06-21
企业规模	XS 微型	企业性质	私营
营业期限	2021-11-30至9999-09-09	登记机关	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沈家村魏鹿大楼806-6室		
通信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沈家村魏鹿大楼806-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润滑油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木材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软件开发;国内贸易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租赁;报关纳税科销售;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许可业务);道路货物运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主体

供方:浙江海容能源有限公司

需方:新乡市新天力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二)购销煤炭品种及规格

双方合作的煤炭品种及规格,以使用方签订的需求品种及规格为准。

(三)购销煤炭数量、价格

1.煤炭供需意向总量:200万吨。

2.供应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定价方式及价格由双方或其指定的所属各分(子)公司签订的《煤炭购销合同》约定为准,供方应保证需方资金利润率不低于年化9%,并以价差形式体现在采购合同价格条款中。

(四)付款方式

1、需方须在合同签订之后三天内支付第一笔预付款金额约定为人民币叁千万元整;

2、付款及结算以具体购销合同为准,结算原则上采取自需方付款之日起每二个月预结算一次。

(五)协议有效期及生效条件

1、协议期限至2025年9月20日。

2、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年度煤炭购销框架合同》的签署,预计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的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影响的报告期将视合同履行的具体情况而定,以公司经审计确认的收入为准。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的签署属于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对合作愿景和原则的合作性框架约定。双方将根据后续合作项目情况另行签署合作协议,具体事项以项目合作协议约定为准。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进而影响到双方的贸易利益。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年度煤炭购销框架合同》。

特此公告。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4-109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19日以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8人)。

会议由董事长王瑞庆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确认并履行(年度煤炭购销框架合同)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乡市新天力锂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力”)与浙江海容能源有限公司签署《年度煤炭购销框架合同》,协议有效期截止至2025年9月20日。

《年度煤炭购销框架合同》的签署旨在拓展全资子公司新天力的贸易业务范围,增加公司利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弃权情况:独立董事王力臻因对本议案领域不熟悉投弃权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3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迅科技”)于2024年9月25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主体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16,960,6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356%,将于2024年10月8日解除限售。

二、具体承诺内容

基于对光迅科技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光迅科技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光迅科技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本公司承诺自持有的光迅科技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之日起36个月内(即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7年10月7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如该部分股份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产生新增股份,亦遵守该不减持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全部收益归光迅科技所有。

三、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报备文件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数量为1名,涉及1个证券账户;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6,960,6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5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

一、本次解除限售前公司限售股份概况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8号)核准,于2023年2月24日向包括实际控制人在内的16名投资者以18.55元/股的发行价格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4,803,234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已于2023年4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如下:

序号	获配对象	获配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6,960,646	18
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10,781,671	6
3	UBS AG	8,409,703	6
4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86,253	6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23,719	6
6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008,086	6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66,576	6
8	济南趵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3,584	6
9	武汉华实劲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6,417	6
10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6,417	6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25,876	6
12	丽水市富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8,069	6
1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64,150	6
14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展丞价值精选6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56,334	6
15	湖北高投汉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6,334	6
16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商银行-银河资本-鑫鑫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1,481,409	6
合计		84,803,234	-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除实际控制人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外,其他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5名对象承诺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份67,842,588股已于2023年10月31日上市流通。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锁定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8个月。截至本公告日,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6,960,646股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16,960,646股,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为2.243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356%,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10月8日。公司已于日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相关股份的解除限售手续。

二、本次发行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但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及回购注销等事项导致总股本数量发生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总股本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股)
2023年6月21日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20,140,800
2023年8月1日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8,107,000
2023年11月28日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951,000
2023年11月27日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141,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794,201,952股。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中作出以下限售承诺:

本公司承诺此次获配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后自愿锁定18个月,即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中作出的全部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产占用的行为,且公司不存在对该1名投资者进行担保等行为。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况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6,960,6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56%;

3、本次解除限售的持有人为1名;

4、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6,960,646	16,960,646	2.1356%
合计			16,960,646	16,960,646	2.1356%

5、上述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五、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解除锁定的16,960,646股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8,136,256	4.80%	-16,960,646	21,175,610	2.67%
高管锁定股	971,810	0.12%		971,810	0.12%
首发后限售股	16,960,646	2.14%	-16,960,646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203,800	2.54%		20,203,800	2.5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56,065,696	95.20%	16,960,646	773,026,342	97.33%
三、股权本	794,201,952	100.00%		794,201,952	100.00%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六、保荐机构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光迅科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光迅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光迅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明细表和股本结构表;

3、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4-50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公司5%以上股东刘英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刘英魁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前,柳西美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66,185,136股股份,成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9日10时至2024年9月10日10时止,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的刘英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6,185,136股(首发后限售股),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同时自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后,累计权益变动比例已超过5%,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刘英魁因司法诉讼,其所持有的公司66,185,136股(首发后限售股)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9日10时至2024年9月10日10时止,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竞买人柳西美以最高应价竞得。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3日、2024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45)、《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49)。

二、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刘英魁被司法拍卖的66,185,136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9月23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上述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刘英魁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柳西美持有公司66,185,136股股份,成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刘英魁持有本公司股份57,037,26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47,275,097股,无限售条件股份9,762,166股),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8.52%。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该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后,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在2018年10月19日至2019年1月18日期间,刘英魁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6,597,093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63,634,356股,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9.51%。

2、2020年5月13日,刘英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0,000股,减持后其持有公司股份63,624,356股,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9.51%。

3、2019年度权益分派导致其权益变动。2020年7月10日,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即:以2019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669,101,883股扣除已回购股份1,128,800股后的667,973,08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总股本由669,101,883股增至936,291,116股。刘英魁持股数量由63,624,356股增至89,074,0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51%。

4、2021年5月12日至2021年6月15日期间,刘英魁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5,012,652股(其中:主动减持1,245,000股,司法执行被动减持3,767,652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84,061,4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98%。

5、因司法诉讼,刘英魁所持有的公司84,061,447股股份(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66,185,136股,无限售条件股份17,876,311股)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陆续拍卖,拍卖过户完成后刘英魁不再持有本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2日10时至2022年12月2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刘英魁持有的公司股份3,512,213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公开拍卖,竞买人余奉昌以最高应价竞得,并于2023年1月16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8日10时至2023年4月2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刘英魁持有的公司4,2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公开拍卖,竞买人张宇以最高应价竞得,并于2023年5月16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3)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3日10时至2023年9月4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刘英魁持有的公司3,512,213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公开拍卖,竞买人陈新凯以最高应价竞得,并于2023年9月13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4)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3日10时至2023年10月24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刘英魁持有的公司6,651,885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公开拍卖,竞买人钱林洁以最高应价竞得,并于2024年1月4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5)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9日10时至2024年9月10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刘英魁持有的公司股份66,185,136股限售股进行公开拍卖,竞买人柳西美以最高应价竞得,并于2024年9月23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完成后,柳西美成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刘英魁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刘英魁	合计持有股份	57,037,263	8.52%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762,166	1.46%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275,097	7.07%	0	0

注:上表中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按当时公司总股本计算,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柳西美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柳西美	首发后限售股	0	0	66,185,136	7.07%

五、其他相关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刘英魁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柳西美已按规定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六、备查文件

1、柳西美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126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9月25日,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触发“美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十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美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从2024年9月26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美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美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了十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美锦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7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公开发行了35,9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9,000.00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13.21元/股。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499号”文同意,公司359,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30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美锦转债”,债券代码“127061”。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4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0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2028年4月19日)。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2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4,270,271,0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9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9日起由原13.21元/股调整为13.0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9日起生效。

2022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计授予5,615.95万股,授予价格为6.76元/股,新增股份于2022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9月29日起由原13.01元/股调整为12.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29日起生效。

2024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鉴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5.257元/股,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4.744元/股,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3.4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93元/股向下修正为5.26元/股。本次修正后的“美锦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6日起生效。

二、“美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4年9月25日,公司股票已触发“美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美锦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美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从2024年9月26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125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5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25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4年9月25日,公司股票已触发“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美锦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美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从2024年9月26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十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4-063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荆世平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 致。

特别提示:

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铭达”)股份85,957,668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33.71%)的股东荆世平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650,511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3.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550,170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100,341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2.00%)。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股)	直接持有股数(股)	间接持有股数(股)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荆世平	控股股东、实控人、董事长	85,957,668	68,764,513	17,193,155	33.71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股份、二级市场增持
总计		85,957,668	68,764,513	17,193,155	33.7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要、归还质押融资款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650,511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3.00%)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10月25日至2025年1月24日期间(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内不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时,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时,三个月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且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6、拟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若减持期间公司股票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份变动相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荆世平先生相关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荆世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作为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法定或自愿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关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荆世平承诺: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0%。因公司进行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可转让股份额度相应变更;本人减持股份前,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本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予以公告;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一致行动期限内,上述减持股份数量本人与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本人自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股份不再具有大股东(即控股股东或持股5%以上股东)身份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股份的,仍遵守本承诺中关于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承诺;若本人违反承诺,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履行完本承诺为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荆世平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荆世平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上述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4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

3、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要求。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荆世平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4-034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